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指定辯護人 陳俞伶律師(本院約聘辯護人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郭世顏

法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信全